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3.10.11)9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(95.9.19)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97.9.18)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0.10.12)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在確立各研究領域委員得以均衡分佈原則下，其餘導師代表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導師之選任。
四、優良導師之選薦。
五、導生活動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六、舉辦導師會議。
七、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與提報。
八、其他系主任交議事項或依法令應經導師工作委員會(含同等機構)審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要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；導師、導生之編組為班級制與家族制雙軌並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